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 228 号

申请人：李建华，男，汉族，
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

被申请人：菏泽康城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法定代表人：杨会东，职务：总经理。

申请人李建华诉被申请人菏泽康城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已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菏泽康城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电工岗位，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2026 年 2 月 3 日，因被申请人原因申请人被迫离职。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3560 元；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 2026 年 1 月工资 4000 元；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25 天加班工资 3583 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2020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电工，期间双方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3000 元加绩效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的工资由被申请人通过银行公户转账发放，申请人通过人脸识别、指纹打卡方式参与被申请人处考勤，夏季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冬季

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仍拖欠申请人 2026 年 1 月工资没有发放。2026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处工程主管赵书臣打电话告知申请人明天起不需要再去被申请人处上班了，自此申请人未再去被申请人处上班。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4397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3000 元加绩效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6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6 年 1 月工资没有发放，应予以补发，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发拖欠其 2026 年 1 月份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4397 元，故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 2026 年 1 月份的工资数额应为 4397 元。2026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处工程主管赵书臣打电话告知申请人明天起不需要再去被申请人处上班，自此申请人未再去被申请人处上班，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被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违法解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5 年 5 个月零 19 天，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的数额为 $4397 \text{ 元/月} \times 5.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 48367 \text{ 元}$ 。以上两项数额均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要求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

只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内的申请数额，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2026年1月份的工资4000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43560元。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鲁高法〔2010〕84号）文件第36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应当提供加班事实的相关证据。”，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加班事实存在的相关证据，故对于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申请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3560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工资4000元；

三、对于申请人的其他劳动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即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书记：张红